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世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6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538號）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世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黃世興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3日本院審判時所為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車牌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其於本院審判時終能坦承犯行，又所竊得之車牌兩面業已由被害人高益滌依法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憑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61號卷第77頁），犯罪造成之實害已減輕，暨考量被告前有竊盜、施用毒品等犯罪紀錄，素行非佳（參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）、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竊財物價值非高，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38號卷第6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01 被告竊得之車牌2面，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
02 刑法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沒收或追徵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
06 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孟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涂文琦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5461號

23 被 告 黃世興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4樓

25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黃世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1 2年4月9日至同年5月13日間之某日，在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

01 北街甲山林市政官邸斜對面之停車場（北65鄉道），竊取高
02 益滌所有車牌號碼00-0000號車牌2面（下稱本案車牌），得
03 手後離去。嗣經警於112年6月6日22時43分許執行巡邏勤
04 務，在臺北市大同區環河北路1段169號近民生西路口處，見
05 黃世興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形跡可疑，為
06 警盤查，經黃世興自願接受搜索，當場於上開自用小客車後
07 車廂內查扣本案車牌，始查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1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世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先於警詢時辯稱：本案車牌是朋友大胖寄放的，我不知道大胖的真實姓名，以前是以電話聯絡，現在大胖人在監獄云云。後於偵查中改辯稱：本案車牌是友人吳承恩在我家所經營地下停車場內竊取，我發現後有要吳承恩歸還，歸還後我就順手放在汽車的後車箱，然後就被警察查獲了，從吳承恩竊取本案車牌到我被警察查獲本案車牌，中間隔了兩、三個月，吳承恩偷車牌當天我就發現了，當天我亦有請被害人把車牌領走，但被害人未來領回，隔1、2週後我又打給被害人1次，但被害人仍未領回車牌云云。然查，

		經詢問被害人即證人高益滌，其證稱：我將車於4月9日停在停車場至同年5月13日發現本案車牌遭竊期間，均未有人通知我領回本案車牌等語，且證人吳承恩於偵查中亦證稱：我並未竊取本案車牌，警察臨檢時，被告也說本案車牌是他的等語，足認被告除供述前後不一外，所辯亦與證人證述不符，顯見被告多為臨訟置辯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2	證人即被害人高益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證人高益滌所有之本案車牌遭竊取之事實。
3	證人吳承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1. 證明被告家人所經營之停車場位於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上，而非本案被害人停車位置新北市三重區之事實。 2. 證人吳承恩證稱：我並未竊取本案車牌，警察臨檢時，被告也說本案車牌是他的等語，顯見被告抗辯本案車牌係由證人吳承恩所竊取部分與事實不符。
4	證人陳弘智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被告家人所經營之停車場位於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上，而非本案被害人停車位置新北市三重區之事實。

01

5	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本案車牌照片1張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---	---	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07

檢 察 官 葉耀群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10

書 記 官 鄭雅文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

15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

17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